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## 102 學年度 第 2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點 40 分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室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助理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羅光志講師、羅逸玲講師、連俊名講師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徐啟賢助理教授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記 錄：林憶杰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 6 月 10 日系所評鑑分工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主任負責評鑑報告修改及簡報製作。老師們請豐富各自負責資料檔案。

提案二：有關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03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，校長指示「碩士班招生」請各學系提前規劃，並請各學系擬定並於 6/17(二)前繳交「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計畫」，該計畫書擬提送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。(請見附件一)

決 議：

招生具體做法	執行日程	預期成效
1.透過畢業生專題尋題方式，與地方產業結合，以擴大生源。 2.透過地方團體(蘭陽博物館家族、藝術家學會等)推薦學生來源。 3.透過至國高中、國小校園辦展，吸引教師族群報考。 4.佛光山別分院、道場辦展或辦理招生說明會。 5.鼓勵本系同學申請五年一貫，直升本系碩士班。	8 月到 7 月	具體作法之 1-4 點為增加報考生源。 第 5 點的部份的學生為全職研究生，在大學階段即可為其進行學涯安排，生源相對穩定。

提案三：新訂 103 學年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 102 級入學生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校級通識學程學分減少；院基礎學程取消可抵認校通識學分；系核心必修學分由原本 27 學分增加為 33 學分；三大系專業選修學分分別為設計培力學成 24 學分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 21 學分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程 21 學分。（請見附件二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 103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需求及相關排序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系獲補助課程(含「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」)中，需有一門課程做全程錄影，原則上以學士班必修課程為優先，請老師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本次 TA 申請以大一基礎課程為主，本次全程錄影課程安排設計製圖，其餘排序為設計素描、攝影學、模型製作(一)、電腦繪圖。

提案五：有關 103 學年度各委員會代表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推選以下代表：

校務代表 1 名：

院務代表 4 名：

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：

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1 名：

院課程委員會畢業生代表 1 名：

院課程委員會產業代表 1 名：

學務會議教師代表 1 名：

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1 名：

總務會議教師代表 1 名：

能源查核小組代表 1 名：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名：

圖書委員：

環安委員會委員：

決議：校務代表 1 名：蔡旺晉老師

院務代表 4 名：徐啟賢老師、羅逸玲老師、廖啟賢老師、文蜀嘉

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：廖志傑老師

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1 名：鄭皓寧

院課程委員會畢業生代表 1 名：郭文馨

院課程委員會產業代表 1 名：陳建宇

學務會議教師代表 1 名：高宜湧

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1 名：江宜蓉

總務會議教師代表 1 名：文蜀嘉老師

能源查核小組代表 1 名：連俊名老師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名：羅光志老師

圖書委員：蔡旺晉老師

環安委員會委員：連俊名老師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點整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##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 第2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【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，始予畢業。  
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：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。
- 四、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 - （一）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 - （二）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 - （一）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   - 1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二十二學分。
    - 2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三十三學分。
    - 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三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 - （二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   - 1、設計培力學程，二十四學分。
    - 2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二十一學分。
    - 3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程，二十一學分。
  - （三）、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